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王石山：一、刘长勇有暴力行为，被行政治安拘留处罚，从公司规范治理来看，这种有暴力行为的人，会对公司带来潜在风险和不利影响，所以不适合做董事长候选人。二、有更合适的人选。目前仁东控股由于历史债务和其他问题，处于困难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一位懂经营、善管理的带头人，团结带领公司去克服困难，走出困境，我先后担任多家企业董事长或创始人，多次带领企业由困境转好，由小变大，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金融从业经历，目前是更合适人选。三、刘长勇在董事会上阻挠董事发言，破坏董事会议事规则，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是对法人治理结构的破坏，所以是不当人选。

周茂清：经过对刘长勇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验的了解，结合本次董事会上王石山先生阐述的反对理由及发表反对理由的原因，我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治

理的角度作出独立判断，认为其并非合适的董事长人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刘长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上一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补选刘长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